

七、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258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为民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239号8幢201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路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项目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交通设施工程/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路灯工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交通设施工程 52.72%；路灯工程 47.2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的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成员二名称：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李旭东

吕为民